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赵东日先生变更为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东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湖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及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与金湖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东日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5,260,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转让给金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2月12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赵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162,5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赵东日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赵东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23,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赵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685,85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7%。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金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67,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8%；金湖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基金“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1,111,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金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179,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蒋荀先生、胡耀飞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由金湖投资推荐，非独立董事赵东日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刘国军先生由赵东日先生推荐，由金湖投资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的半数。

3、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七章释义中对“控制”进行了定义，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金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179,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由金湖投资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的半数。金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已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赵东日先生变更为金湖投资。

金湖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山东鲁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有限合伙人	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79.99
合计			35,001.00	100.00

金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山东鲁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民投”）的全资子公司，金湖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是鲁民投和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鲁民投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中 79% 来自于鲁民投，故金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鲁民投；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鲁民投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鲁民投，是金湖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鲁民投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鲁民投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00%，鲁民投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东日变

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